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委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待連任及委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一般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釋 義

「建議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 (主席)

盛百椒先生

于明芳先生

鄧明慧女士

註冊地址：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胡曉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合稱「授權」)；及(ii)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843,423,300股已繳足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執行董事鄧明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宇齡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各合資格並決定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配合香港零售業務發展，鄧明慧女士決定專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管理，因此她已決定不會膺選連任，並會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一名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另行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推選鄧敬來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候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當時)提出投票表決的要求除外。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合共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附有權利出席大會並在大會表決的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和委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盛百椒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434,23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43,423,30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帳目中所披露者情況相比)。倘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過量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rofit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及High Summi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37.98%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9.00	7.72
五月	9.78	8.28
六月	9.16	6.85
七月	8.10	6.91
八月	8.09	6.67
九月	8.09	4.78
十月	6.00	2.50
十一月	4.22	2.64
十二月	4.50	3.2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4.13	2.90
二月	3.55	2.98
三月	4.80	3.2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0	3.91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獲提名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a) 待連任的退任董事：

盛百椒先生（「盛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近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曾任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盛先生現時為中國皮革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及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

本公司已與盛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該服務合約不可早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首年年底屆滿。盛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為人民幣7,019,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盛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盛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東Handy Limited及Best Castle Group Limited之56.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為Handy Limited及Best Castle Group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盛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持有受控制公司合共719,675,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盛先生的資料。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是英國執業工程師、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現時為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主席。陳先生現時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原會長及董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連任一年，最高期限為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160,000港元，由董事會釐定。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的資料。

(b) 獲提名委任的董事

鄧敬來先生(「鄧先生」)，38歲，獲董事會提名候選執行董事。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級副總裁。鄧先生於鞋業方面有逾10年經驗，並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的決策及政策和管理鞋類業務。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鄧耀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鄧明慧女士的弟弟。

鄧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建議委任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由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決定。倘鄧先生當選董事一職，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將訂立的建議服務合約，鄧先生將可獲基本月薪1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予以年度檢討），該金額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鄧先生亦可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表現而釐定的花紅。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鄧先生的資料。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茲通告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城假日酒店3層地庫麗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盛百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陳宇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鄧敬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制定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會在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盛百椒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F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20樓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會上投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暫停接受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受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第4項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盛百椒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宇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鄧敬來先生獲董事會提名於大會上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股份最多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7.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股份最多達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8. 就上述第7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1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本作準。